

南通中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高档服饰面料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通中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7日



1、变动分析

南通中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安纺织工业园雄石路，建设高档服饰面料生产项目。2018年5月南通中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中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服饰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3月36日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批文号为海行审【2019】219号，同意项目的建设。

公司认真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1。

表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蒸汽冷凝水回用，不得外排；丝光工艺配备浓碱回收装置，浓碱液回用于工艺；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检修废水、空压站含油废水、软水站废水及反冲洗排水、工艺废气处理废水、实验室废水、制网废水等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其中LAS、石油类、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苯胺类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1间接排放标准，锑执行江苏省《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1107-2011）表1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约399000t/a回用），其余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40%。	目前企业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已设置污水站1套，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一并接入厂区内污水站处理，与批复要求一致。
2	本项目不得自建锅炉。生产所需蒸汽由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烧毛、定型工段燃用天然气，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工艺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书》要求。颗粒物（磨毛及拉絨工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其他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醋酸排放执行《报告书》推荐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标准。	企业未设置锅炉，生产所需蒸汽由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烧毛、定型工段燃用天然气；企业已严格执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3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固废污染防治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鉴于印染污泥危险特性的不确定性,须在试生产期内委托相应资质机构进行鉴定,以进一步明确污泥的特性,并按鉴定结果规范处置,鉴别前执行危废管理要求。	企业已规范化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企业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印染污泥进行鉴定,该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
5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不小于1350m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物和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企业目前正在委托第三方编制事故应急预案;企业设有一个容积为1458m ³ 的事故应急池。
6	排污口设置要求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要求设置排污口,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7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界外各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根据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表2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接布机	/	4	2
2	烧毛机(含冷堆)	/	1	1
3	退浆机	/	2	1
4	水洗机	/	1	2
5	丝光机	/	1	1
6	碱回收(处理能力200t/d)	/	1	1
7	定型机	/	3	2
8	预缩机	/	2	2
9	焙烘机	/	1	0
10	轧光机	/	1	1
11	拉绒机	/	4	
12	磨毛机	/	2	
13	空气拍打	/	1	
14	溢流退浆机	/	4	
15	脱水扩幅机	/	1	
16	无张力烘干机	/	1	
17	松式平洗机	/	1	



18	立式烘干机	/	1	0
19	助剂输送系统	/	1	1
20	码布机	/	2	0
21	验布机	/	8	8
22	物测系统	/	1	0
23	空压机	BLT-1	1	1
24	空压机	BLT-2	1	0
25	空压机	BLT-3	1	0
26	污水设备及其他公辅设备	/	11	2
27	立信染色机	/	36	39
28	浆纱机	GA310	3	0
29	脱水机	/	2	2
30	射频烘干机	/	2	2
31	松式络筒机	/	20	6
32	紧式倒筒机	/	10	1
33	整经机	/	6	0
34	倒筒机(纬纱)	/	6	0
35	自动并脚机	/	1	0
36	FADIS 自动分筒机	/	1	0
37	泡液机	/	1	0
38	无管路滴料机	/	1	0
39	全能打样机	/	1	0
40	振荡器	/	1	0
41	烘箱	/	1	0
42	烧毛机(含冷堆)	/	1	0
43	退煮漂机	/	1	1
44	丝光机	/	1	0
45	碱回收(处理能力200t/d)	/	1	0
46	轧染机	/	2	0
47	水洗机	/	1	2
48	水洗氧漂机	/	1	0
49	卷染机	/	6	8
50	气流染色机	/	6	0
51	脱水扩幅机	/	1	0
52	拉絨机	/	2	0
53	圆网印花机	/	1	1
54	平网印花机	/	1	0
55	数码印花机	/	1	0
56	蒸发机	/	2	1
57	自动调浆系统	/	2	0
58	泡液机	/	1	0
59	无管路滴料机	/	1	0
60	轧染小样机	/	1	0
61	全能打样机	/	1	0
62	振荡器	/	1	0
63	烘箱	/	1	0
64	升降梯	/	2	0
65	喷气织机	/	156	0



66	剑杆织机	/	36	0
67	穿综机	/	2	0
68	分绞机	/	2	0
69	修布机	/	1	0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种类及原辅料的种类均未发生变动。

环评中织造工序，产品坯布全部自用，不外售，实际织造暂未投产；环评中项目设计烧毛废气采用“旋风除尘+水幕除尘”工艺进行，实际采用“旋风除尘+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烧毛前抓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工艺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烧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烧毛后吹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工艺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烧毛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环评中项目设计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冷凝+静电净化+低温等离子装置+2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冷凝+静电净化+20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中污水站设计为全部废水一起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高浓废水若直接经综合废水污水站处理，对污水冲击较大，而实际建设过程中，高浓废水单独处置后（高浓废水经固定格栅-废水收集池-加药絮凝沉淀池-中间水池-UASB 反应塔）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接管至常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内污水站总废水处理能力不变；环评中设计危废仓库为 120m²，实际危废仓库的面积约为 50m²，能满足目前危废的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为 200m²，实际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为 100m²，后期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将扩建至环评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一般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变动原因
性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	高档服饰面料	高档服饰面料	否	否	/

质	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年产色织布 6000 万米，漂白布 3000 万米，印染布 1800 万米，坯布 1800 万米/a（全部自用，不外售）	年产色织布 1320 万米，漂白布 1320 万米，印染布 1560 万米	是	否	由于疫情、能耗等原因，产能暂无法达到环评要求；环评中三期织造项目尚未投产，坯布均为外购，待市场行情变好，再进行建设。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危废仓库为 1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0m ²	目前危废仓库的面积约为 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0m ²	是	否	由于疫情、能耗等原因，目前产能未能达到环评要求，目前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能满足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待产能达到环评要求后，再扩建至环评要求。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	无	无	否	否	



	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安纺织工业园雄石路，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100m、以污水处理站为执行边界100m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为本项目厂区，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安纺织工业园雄石路，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100m、以污水处理站为执行边界100m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为本项目厂区，无敏感目标	否	否
生产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未新增产品品种，中间产品坯布暂未投产，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原辅料的种类与环评一致	是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否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保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烧毛废气：“旋风除尘+水幕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20m	烧毛废气：实际采用“旋风除尘+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烧毛前抓毛	是	



护（废气无组织排放措施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高排气筒 FQ-01#排放； 定性废气：“水喷淋+冷凝+静电净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FQ-02#排放； 污水站废气：“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3#排放； 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公辅工程废水经厂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工艺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烧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烧毛后吹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工艺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烧毛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 定性废气：“水喷淋+冷凝+静电净化”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污水站废气：“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产废水中的高浓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公辅工程废水经厂区内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常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场实际情况，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调整； 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高浓废水若直接经综合废水污水站处理，对污水冲击较大，而实际建设过程中，高浓废水单独处置后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公辅工程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高浓废水(300t/d)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公辅工程废水一起接管至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处理后的废水接管至常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高浓废水经预处理后再接管至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为一	否	否	/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均为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音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达标排放。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音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达标排放。	否	否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水处理污泥应进行鉴别，若鉴别为一般固废，按一般固废要求处置，若鉴别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宿迁市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污水站污泥经鉴定为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盐城鑫禾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否	否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一个容积为13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实际建设一个容积为1458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是	否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事故池进行调整。

2、评价要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环评中磨毛、拉绒排放的颗粒物（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烟尘）执行《长三角地区2018-2019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全）》中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由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自2021年8月1日正式实施，故磨毛、拉绒排放的颗粒物（粉尘）执行江苏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烟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其余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3、影响分析说明

南通中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认真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种类及原辅料的种类均未发生变动。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目前产能未达到环评要求,环评中三期织造项目尚未投产,坯布均为外购,故设备的数量和原辅料的数量相应减少,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及危废仓库贮存能力相应减小,待产能能达到环评要求后,再扩建至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废水经固定格栅-废水收集池-加药絮凝沉淀池-中间水池-UASB反应塔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能力不变。

定型废气实际采用“水喷淋+冷凝+静电净化+2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定型废气采用喷淋洗涤+静电为可行技术,废气排放方式不变,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中烧毛工序及定型工序废气处理方式调整,烧毛工序实际采用“旋风除尘+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烧毛前抓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工艺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烧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2),烧毛后吹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工艺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3);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

烧毛工序变动后废气情况:

(1) 根据环评及同类型企业,烧毛前抓毛工序产生颗粒物约为3.98t/a,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表 4 烧毛前抓毛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表

废气类型	工作时间(h)	排气量(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m)	排气筒编号
				浓度(mg/m³)	速率(kg/h)	收集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抓毛废气	7920	4800	颗粒物	99.375	0.477	3.781	旋风除尘	90	10	0.048	0.378	20	DA001

(2) 根据环评及同类型企业，烧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3.356t/a，SO₂ 为 0.014t/a，NO_x 为 0.065t/a，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表 5 烧毛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表

废气类型	工作时间(h)	排气量(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m)	排气筒编号
				浓度(mg/m³)	速率(kg/h)	收集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烧毛废气	7920	6000	颗粒物	67.17	0.403	1.924	水喷淋	90	4	0.024	0.192	20	DA002
			SO ₂	0.283	0.0017	0.013		0.283	0.1120	0.0017	0.013		
			NO _x	1.3	0.0078	0.062		0	1.3	0.0078	0.062		

(3) 根据环评及同类型企业，烧毛后吹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3.96t/a，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表 6 烧毛后吹毛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表

废气类型	工作时间(h)	排气量(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m)	排气筒编号
				浓度(mg/m³)	速率(kg/h)	收集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吹毛废气	7920	4800	颗粒物	99.375	0.477	3.76	旋风除尘	90	9.79	0.047	0.376	20	DA003

根据计算结果，变动后烧毛废气排放总量与环评一致，不新增排放总量。

(4) 排气筒等效排放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排放同种污染物物质颗粒物。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规定，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集合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排气筒取等效值。

若有三根以上的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根排气筒取有效值。本项目等效排气筒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等效排放情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DA001	抓毛废气	20	4800	/	/	0.048	0.0017	0.0078	0.0119
DA002	烧毛废气	20	6000	0.0017	0.0078	0.024			
DA003	吹毛废气	20	4800	/	/	0.047			

表 8 正常工况下点源等效排放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21	0.0826	0.02	0.379	0.15	5.8046	1.29
100	0.0214	0	0.0984	0.04	1.5065	0.33
200	0.0114	0	0.0525	0.02	0.8035	0.18
300	0.0072	0	0.033	0.01	0.5053	0.11
400	0.005	0	0.0228	0.01	0.3493	0.08
500	0.0039	0	0.018	0.01	0.2749	0.06
547 (最近居民点)	0.0038	0	0.0175	0.01	0.2677	0.06
600	0.0037	0	0.0168	0.01	0.2578	0.06
700	0.0034	0	0.0155	0.01	0.2372	0.05
800	0.0031	0	0.0142	0.01	0.2168	0.05
900	0.0028	0	0.0129	0.01	0.1979	0.04
1000	0.0026	0	0.0118	0	0.1809	0.04
1100	0.0024	0	0.0108	0	0.1658	0.04
1200	0.0022	0	0.01	0	0.1525	0.03
1300	0.002	0	0.0092	0	0.1408	0.03
1400	0.0019	0	0.0085	0	0.1304	0.03
1500	0.0017	0	0.0079	0	0.1211	0.03
1600	0.0016	0	0.0074	0	0.1129	0.03
1700	0.0015	0	0.0069	0	0.1055	0.03
1800	0.0014	0	0.0065	0	0.0989	0.02
1900	0.0013	0	0.0061	0	0.093	0.02
2000	0.0012	0	0.0057	0	0.0876	0.02
2100	0.0012	0	0.0054	0	0.0827	0.02
2200	0.0011	0	0.0051	0	0.0783	0.02
2300	0.0011	0	0.0048	0	0.0742	0.02
2400	0.001	0	0.0046	0	0.0705	0.02
2500	0.001	0	0.0044	0	0.0671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0.0826	0.02	0.379	0.15	5.8046	1.29
D _{10%} 最近距离 m	21		21		21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状况下，等效后排气筒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最大占标

未超过标准的10%，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与环评一致，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4、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种类及原辅料的种类均未发生变动，产能、烧毛废气及定型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场、一般固废堆场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因此，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南通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7日

